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5

43/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1 Wanglong 2nd Avenue,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350005, P.R.China

电话/Tel: (+86)(591)88115333 传真/Fax: (+86)(591)8833888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斯德哥尔摩 纽约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IFC)43层 邮编: 350005
电话 Tel: 86-591-88115333 传真 Fax: 86-591-88338885 网址: www.grandall.com.cn

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彤律师和向亮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上午10:00在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国欣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8名,所持(或代理)的股份数为75,868,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868,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24年5月20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

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普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5,868,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5,868,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5,868,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5,868,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5,868,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5,868,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5,868,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负责人：林 庚



林庚

经办律师：李 彤

李彤

向 亮

向亮